

個案研討：沒「停」就要開單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高雄一名男子在上個月(9月)30日下午2點多，行經高雄的文武一街與榮安街口時，地板上有一個停字，男子沒有停下來，直接從停字騎了過去，遭到員警攔下開單。但他十分不服氣，質問明明沒有人車，為什麼還要停，雙方大街上演火爆場面。(2025/10/4 TVBS 新聞網)
- 新興分局今(4)日接受媒體詢問，網傳影片有一輛機車行經文武一街、榮安街口時，未依規定停讓，恰遇員警被攔下取締，員警向違規民眾陳男(31歲)告知違規事由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「行經設有停標字，未停讓再開」予以告發舉單，可處新臺幣 600 至 1800 元罰鍰。(2025/10/4 自由時報)

傳統觀點

- 民眾：「我覺得很多人，可能會沒有看到那個停字，如果你被檢舉過，或是有被開過，你可能會比較注意到，開車是一定會停，騎機車像有一些比較年長的長輩，就比較不會注意這些東西，可能就直接過。」
民眾：「我是覺得沒必要跟警察對嗆啦，要是我的話，我會摸摸鼻子認了，基本上遇到這停止線，我們正常來說，合乎法規都是要做停止的動作。」
- 高市警前金所副所長：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45 條 1 項 18 款

行經設有停標字，未停讓再開予以告發掣單，可處新臺幣 600-1800 元罰鍰。」

管理觀點

看來這一般是在小型平交道前才有的交通規則。車輛在路上有「停」字的地方應該要停定車輛觀望安全後才能繼續前行，否則就是違規要被罰。因為現在大都市鐵路多地下化，這種類型的地方已經愈來愈少見，很多年青人並未看到過，所以被罰得很不甘願。由於開罰單並非目的，員警專挑這項違規開單引起民怨也無意義，因此，我們建議對於常有人違犯規定的地點，警方不妨重新檢討另行規劃一下，看看可不可以改用其他方式來達到同樣的功能。

我們討論大型車輛在路口常與人車發生大小事故時，曾提出建議修訂交通法規，要求大車在轉彎(不論是左轉或右轉)到一半時要停車觀察，確認安全後再續轉，就是參考這樣的交通法規。顯然，這是避免大車在轉彎時因為內輪差、視覺盲區而肇事的重點，同時因為有暫時的停頓，也可讓已經陷入險境的人車有時間採取避讓措施。這樣的暫停動作要比本案的平交道前更有需要，建議要早日引進實施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想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